

#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11號10樓

(張榮發基金會國際會議中心802室)

出席：本公司扣除庫藏股股數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38,239,829 股(總發行股份總數 38,589,829 股扣除庫藏股股數 350,000 股)，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 24,096,715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1,134,554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數之 63.01%。

主席：柯應鴻董事長



記錄：吳介文



出席董事：魏道駿獨立董事、葉志良獨立董事

列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

**壹、宣布開會** (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第三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09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四案：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三。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別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並經民國 110 年 3 月 5 日第五屆第 19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 上開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會計師及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

竣。

(三)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2%，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3,678,345	23,637,712	5,221	0	35,412
比例	100.00%	99.82%	0.02%	0.00%	0.16%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5,409,273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290,647 元並扣除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新台幣 540,927 元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5,158,993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4,971,178 元。

(二) 本盈餘分配案，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四) 本案提報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五) 109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2%，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3,678,345	23,636,712	6,221	0	35,412
比例	100.00%	99.82%	0.02%	0.00%	0.16%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本公司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為因應公司未來成長與發展所需，本公司擬自資本公積提撥新台幣 38,239,8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3,823,982 股。本次增資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資本公積轉增資每仟股無償配發 99.9999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停

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放棄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二) 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股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 本次發行增資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四) 本案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新股基準日。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2%，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3,678,345	23,637,692	5,241	0	35,412
比例	100.00%	99.82%	0.02%	0.00%	0.16%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公司積極推動自駕技術研發及相關載客業務，因此而衍生的經營內容可包含車輛的系統整合產品、車聯網服務、路測裝置(Roadside Unit)與車端串聯相關產品等車輛產品範疇及客運業服務，故擬新增營業項目。「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 29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22 日。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2%，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3,678,345	23,636,242	5,221	0	36,882
比例	100.00%	99.82%	0.02%	0.00%	0.16%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公司法規定修正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董事選任程序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 11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22 日。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1%，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3,678,345	23,634,958	5,221	0	38,166
比例	100.00%	99.81%	0.02%	0.00%	0.17%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函令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補充說明：本案之修訂日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準，故第 27 條修訂日期修正為 110 年 7 月 22 日。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8%，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3,678,345	23,651,670	5,221	0	21,454
比例	100.00%	99.88%	0.02%	0.00%	0.1%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說明：(一) 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任期將於 110 年 5 月 28 日屆滿，依法辦理全面改選，本次股東常會擬選任董事七席(包含三席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8 日至民國 113 年 5 月 27 日，共計三年。

(二)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10 年 4 月 15 日第五屆第 20 次董事會審查通過，各候選人之主要學、經歷、持有股份數額等資料詳如下。

補充說明：依金管會公告「因應疫情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延期召開相關措施」，本次股東常會延期召開，則新選任董事之任期應以股東會實際召開日期為起算日。故本屆新任董事之任期應以實際改選日起算，即任期自 110 年 7 月 22 日至 113 年 7 月 21 日止。

#### 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額
柯應鴻	國立臺灣大學 森林學系學士	勤崑國際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4,371,181
黃晟中	國立海洋大學	勤崑國際科技(股)公司	1,586,856

	通訊與導航所 通訊組碩士	總經理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胡學海	國立成功大學 交通管理科學碩士	中華電信(股)公司行動 通信分公司副總經理	8,687,806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慧琪	美國德州大學 奧斯汀分校 電腦科學碩士	中華電信研究院副院長	8,687,806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股數額
蔡志宏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at Los Angeles 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 專任教授	0
王偉彥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博士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電機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0
王志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工業管理碩士	偉群製刀工業(股)公司 董事長特助	0

選舉結果：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 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3	柯應鴻	24,804,311
董事	15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胡學海	23,467,120
董事	15	中華電信(股)公司代表人：楊慧琪	23,461,101
董事	16	黃晟中	23,451,102
獨立董事	B120582***	蔡志宏	23,115,353
獨立董事	B120038***	王偉彥	23,111,257
獨立董事	F121656***	王志隆	23,102,580

柒、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 公司基於營運需要及業務上之考量，在無損公司章程所列營業範圍之利益為限下，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從事屬於與公司相同或類似業務範圍內之競業禁止限制。

新任董事解除競業禁止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法人董事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是方電訊(股)公司董事 光世代建設開發(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中華系統整合(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中華黃頁多媒體整合行銷(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Chunghwa Telecom Thailand Co., Ltd. 董事 Chunghwa Telecom Global, Inc. 董事 Donghwa Telecom Co., Ltd 董事 Chunghwa Telecom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Chunghwa Telecom Japan Co., Ltd 董事 Chunghwa Telecom Vietnam Co., Ltd. 董事及監察人 宏華國際(股)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Prime Asia Investments(BVI)董事 中華投資(股)公司董事 智趣王數位科技(股)公司董事、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公司董事 中華碩銓(股)公司董事 神腦國際企業(股)公司董事 台灣國際標準電子(股)公司董事 資拓宏宇國際(股)公司董事 台灣碩網網路娛樂(股)公司董事 Viettel-CHT Co., Ltd 董事 願境網訊(股)公司董事 臺灣港務國際物流(股)公司董事 台北金融大樓(股)公司董事 中華立鼎光電(股)公司董事 中華資安國際(股)公司董事 4Gamers Entertainment Inc. 董事 中華網家一號(股)公司董事 基石創新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 將來商業銀行(股)公司董事 中華東南亞控股(股)公司董事
		代表人：胡學海 中華電信(股)公司行動通信分公司副總經理 願境網訊(股)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春水堂科技娛樂(股)有限公司總經理暨法人董事代表人
		代表人：楊慧琪 中華電信研究院副院長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董事 NGMN(Next Generation Mobile Networks)董事
獨立董事	蔡志宏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獨立董事	王偉彥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專任教授 台北青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獨立董事	王志隆	偉群製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特助 邑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工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聯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贊成權數占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81%，本案依董事會所提議案照案通過。

項目	出席股東表決權	贊成	反對	無效	棄權/未投票
權數	23,678,345	23,633,425	26,122	0	18,798
比例	100.00%	99.81%	0.11%	0.00%	0.08%

註：上述權數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37 分。

【附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會議進行內容及程序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 一、前言

2020年當全球壟罩在 COVID-19 疫情的影響下，多數企業都面臨經營困境及負成長的情境，然而本公司本著多年深耕電子地圖及導航軟體產品的核心競爭力，在不景氣的產業循環中依然屹立不搖。本公司整合電子地圖、GIS 系統專案以及即時交通資訊相關產品等所有資源，並連結手機與車機應用，建置完成車聯網的整體解決方案，同時順利串聯產業鏈上、下游廠商，朝向成為全台最大的車聯網服務平台邁進。本公司更已訂定長期業務發展計畫，除核心產品電子地圖方面朝高精地圖(HD Map)產品之建置範圍持續增加，並在未來自駕車平台所需的 AI 決策系統，進行地圖資料影像辨識及相關參數之測試與建置研究。這兩年來自駕營運的開發也陸續交出漂亮成績單：如 107 年與桃園市政府合作「桃園市虎頭山智慧車輛實證平台建置與營運計畫」，在 108 年 6 月已正式營運；108 年 10 月在彰濱工業區進行「自駕小巴 WinBus 沙盒實驗計畫」，並於 109 年 3 月取得全台第一張可營運自駕車牌；109 年 7 月與中華電信合作，在淡水輕軌炭頂站實驗場域，率先以 5G 結合 NOKIA C-V2X 路側設備，提供自駕巴士定點載客服務。這些實例彰顯出本公司在台灣未來發展自駕車的過程中，已經是不可或缺的關鍵角色！

### 二、109年度經營績效報告

109年度之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查核後，無保留意見。營收損益列表如下：

109年度營收損益表

單位：仟元

營收	274,814
營業成本加營業費用	294,746
營業外收支	28,686
稅前利益	8,658
稅後淨利	5,409

檢視109年營收達成情況，整體稅前獲利為8,658仟元，稅前營業利益率為3%，年度稅後淨利5,409仟元雖未能達成營業目標，然仍較108年成長101%。

車聯網服務與相關車機之銷售，自第二季後因台灣國旅爆發、車市上揚等因素，營收較去年成長40%。自駕營運則配合政府開始推動自駕車發展計畫，已展開桃園虎頭山場域、淡海新市鎮自駕接駁電動公車路線及彰濱工業區之營運，有明顯成長之態勢。

109年度因投入自駕設備及測試用電動巴士之費用相對增加，營業成本與費用較去年增加12%。

### 三、110年度營運策略

#### 成為物聯網時代的 AI 智能交通大數據應用服務領導廠商！！

在電子地圖方面，生活電子地圖以豐富的 POI 資料庫以及令競爭者望塵莫及的更新率與正確率，來達成高市佔率。同時與內政部同步門牌地址資訊，提高資訊即時性；並著手建置嫌惡設施資料庫，供資產鑑價及金融相關產業使用。此外，機車聯網之趨勢逐步形成，近期將很快成為另一個目標市場。

在高精地圖方面，因應自駕車的發展趨勢，持續建置符合 ADAS 標準之高精地圖以提升覆蓋率。110 年將針對目前各個自駕平台所需的格式，進行研究並探討產製流程，將之與舊有產製工具相聯結。高精地圖配合車聯網 C-V2X 路側設備發射的需求也漸明朗，因此基於國際規範，在新年度將高精地圖整合路側設備發佈，作為高精地圖延伸發展重點。

在系統整合方面，本公司繼續鎖定 ITS/GIS 相關應用專案，包括大眾運輸管理、整合交通、交控管理等，並串聯產業鏈上、中、下游的相關設備廠商，為政府單位建構出未來智慧交通與智慧城市所需要的整體解決方案。

在導航軟體與車載系統方面，藉由公司最豐富即時的交通動態資訊服務，提供具競爭力的導航服務，以車輛使用相關情境為核心建立數據匯流的平台，以提供給客戶豐富且高品質的數據及服務，逐步建立完整的車聯網生態圈。

在自駕車營運方面，配合未來政府推展相關建置計畫上，將提供自駕整體解決方案，包含自駕決策系統，ADAS 輔助駕駛系統，智慧公車所需設備，金流管理平台，自駕車專用高精圖資，路側設備等資通訊整合平台，加上現場營運管理經驗與行銷能力，及全省維修能力，建立完整及台灣唯一的自駕車專業平台廠商。

### 四、展望未來

展望 110 年，本公司的營運主力除了以連網服務所需要的即時性與穩定性系統管理能力做為競爭力基礎外，並持續推展車聯網服務擴大市佔率為主要業務目標。此外，並積極整合與經營自駕車場域的經驗，及自駕車測試營運路線的推進，複製營運管理經驗。再配合政府智慧交通政策，建構一個面向智慧城市需求的自駕車營運管理平台，成為公司下個階段的營運支柱。

預估 110 年度因車聯網各線上服務以及自駕車相關場域與路線的經營，將對營收成長有所挹注。面對更激烈的商業競爭環境，本公司將藉由兼具系統開發商、行動廣告商、雲端服務商、平台供應商等多重角色的綜效優勢，提供客戶最佳的產品方案；同時也將整合更多在地化的資源及廠商，建立合作策略與創造利潤的商業模式，開創出更穩固的事業版圖！而在創新動能上，本公司已站在絕佳位置，更將融入誠信經營、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司治理的價值觀，為公司長期競爭力奠定永續基業的磐石！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郭政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通過無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魏道駿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appearing to be '魏道駿' (Wei Daojun), the召集人 (Chairman) of the Audit Committee.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五 日

##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del>父母、子女</del>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p> <p>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第三條 (防止利益衝突)</p> <p>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務而使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以避免有因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而產生利害衝突之情形發生。</p> <p>前項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p>	<p>考量父母、子女均屬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酌予精簡二(一)之文字。</p>
<p>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第九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p> <p>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會、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u>允許匿名檢舉</u>，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u>檢舉人</u>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p>	<p>參酌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允許匿名檢舉，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8月14日。</p>	<p>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4年8月14日。<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u></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七、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以下略)</p>	<p>七、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u>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第二季財務報告</u>。</p> <p>(以下略)</p>	<p>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修正</p>
<p>十、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主席人選規定如下：</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十、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主席人選規定如下：</p> <p>(一)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以下略)</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十條修正調整文字</p>
<p>十六、本公司董事會利益迴避規定如下：</p> <p>(一)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以下略)</p>	<p>十六、本公司董事會利益迴避規定如下：</p> <p>(一)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二)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p>(以下略)</p>	<p>配合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增訂第二項，將原第二項調整為第三項並做文字修正</p>
<p>十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2月8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8月14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12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8月9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9年3月13日。</p>	<p>十九、本議事規範之訂定及修正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3年12月8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4年8月14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12月22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8年8月9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9年3月13日。<u>第六次修正於民國109年12月23日。</u></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會計師查核報告**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及部分自駕營運收入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為 274,814 仟元，其中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及部分自駕營運收入為 106,222 仟元，佔收入 38.65%。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及部分自駕營運收入，係依合約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入，並按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予以認列。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佔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之比例衡量。管理階層於合約簽訂時將先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並於每月底檢視合約履約義務之進度，必要時調整原估計之總人工工時。因合約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中的估計總人工工時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估計及判斷，對收入認列可能產生重大影響，故本會計師將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及部分自駕營運收入之估計及判斷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除瞭解與系統整合服務收入及自駕營運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設計，並測試其執行之有效性外，亦執行下列查核程序：

1. 抽核原始合約及其附約，瞭解並評估管理階層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所採用之假設及方法之合理性；
2. 抽核投入工時進度表，驗算累計已投入之人工工時及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3. 覆核期後估計合約總人工工時有無重大異動，並評估其估計變動之合理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郭 政 弘

郭 政 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5 日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1,911	16	\$ 238,973	22
1140	合約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74,896	7	79,294	7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七及十七)	1,279	-	9,449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七及十七)	55,153	5	52,569	5
1180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四及二五)	11,055	1	25,053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3,711	-	4,717	-
130X	存貨(附註四)	20	-	18	-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二五)	5,143	1	5,915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二六)	619,168	55	516,205	48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6,465	1	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58,801</u>	<u>86</u>	<u>932,195</u>	<u>8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46,642	4	45,91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	27,469	3	38,652	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29,144	3	33,856	3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2,872	-	1,55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513	-	208	-
1930	長期應收款項(附註四、七及十七)	1,883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三及二五)	45,884	4	29,137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5,407</u>	<u>14</u>	<u>149,326</u>	<u>14</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114,208</u>	<u>100</u>	<u>\$ 1,081,52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 19,359	2	\$ 10,762	1
2150	應付票據	5	-	7	-
2170	應付帳款	40,634	4	20,065	2
2180	應付關係人款項(附註二五)	214	-	4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	15,132	1	12,56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5,090	1	14,499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及二五)	26,033	2	3,88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16,467</u>	<u>10</u>	<u>61,791</u>	<u>6</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附註四、十七及二五)	26,959	3	14,084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4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14,812	1	19,694	2
2645	存入保證金	228	-	11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2,144</u>	<u>4</u>	<u>33,895</u>	<u>3</u>
2XXX	負債總計	<u>158,611</u>	<u>14</u>	<u>95,686</u>	<u>9</u>
	權益(附註十六)				
3110	股 本	385,898	35	351,135	32
3200	資本公積	573,084	51	607,847	5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9,760	3	29,491	3
3350	未分配盈餘	5,700	-	2,993	-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35,460	3	32,484	3
3500	庫藏股票	(38,845)	(3)	(5,631)	-
3XXX	權益總計	<u>955,597</u>	<u>86</u>	<u>985,835</u>	<u>9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114,208</u>	<u>100</u>	<u>\$ 1,081,52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五、十七、二五及三十)	\$ 274,814	100	\$ 255,07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八及二五)	<u>137,838</u>	<u>50</u>	<u>126,953</u>	<u>50</u>
5900	營業毛利	<u>136,976</u>	<u>50</u>	<u>128,122</u>	<u>5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31,701	11	28,125	11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45,582	17	36,998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附註十八及二五)	77,720	28	69,434	2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十七)	<u>1,905</u>	<u>1</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6,908</u>	<u>57</u>	<u>134,557</u>	<u>5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十八)	( <u>96</u> )	-	-	-
6900	營業淨損	( <u>20,028</u> )	( <u>7</u> )	( <u>6,435</u> )	( <u>2</u>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010	其他收入	23,921	9	6,22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39	-	847	-
7100	利息收入	5,394	2	4,432	2
7050	財務成本	<u>968</u>	<u>1</u>	<u>674</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28,686</u>	<u>10</u>	<u>10,834</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8,658	3	4,399	2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249</u>	<u>1</u>	<u>1,707</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	5,409	2	2,69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u>	<u>-</u>	<u>-</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5,409</u>	<u>2</u>	<u>\$ 2,692</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u>\$ 0.14</u>		<u>\$ 0.07</u>	
9810	稀 釋	<u>\$ 0.14</u>		<u>\$ 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崙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庫藏股票 (附註十六)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26,702	\$ 267,021	\$ 75,463	\$ 25,583	\$ 31,445	\$ 57,028	\$ -	\$ 399,512
	107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3,908	( 3,908)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11 元	-	-	-	-	( 3,204)	( 3,204)	-	( 3,204)
B9	股票股利-每股 0.80 元	2,403	24,032	-	-	( 24,032)	( 24,032)	-	-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2,670	26,702	( 26,702)	-	-	-	-	-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2,692	2,692	-	2,692
D3	108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692	2,692	-	2,692
E1	現金增資	3,338	33,380	561,519	-	-	-	-	594,89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5,631)	( 5,631)
T1	股票發行成本	-	-	( 2,433)	-	-	-	-	( 2,433)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5,113	351,135	607,847	29,491	2,993	32,484	( 5,631)	985,835
	108 年度盈餘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269	( 269)	-	-	-
B5	現金股利-每股 0.07 元	-	-	-	-	( 2,433)	( 2,433)	-	( 2,433)
C13	資本公積配發股票股利	3,476	34,763	( 34,763)	-	-	-	-	-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5,409	5,409	-	5,409
D3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09	5,409	-	5,409
L1	庫藏股買回	-	-	-	-	-	-	( 33,214)	( 33,214)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8,589	\$ 385,898	\$ 573,084	\$ 29,760	\$ 5,700	\$ 35,460	( \$ 38,845)	\$ 955,59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8,658	\$ 4,39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720	24,553
A20200	攤銷費用	1,418	2,45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905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利益	( 727)	-
A20900	利息費用	968	674
A21200	利息收入	( 5,394)	( 4,43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淨損	96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2,493	39,868
A31130	應收票據	8,170	11,695
A31150	應收帳款	( 4,467)	( 2,251)
A31160	應收關係人款項	13,998	( 22,353)
A31200	存 貨	( 2)	17
A31230	預付款項	772	8,09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 6,463)	2,544
A32125	合約負債	21,472	16,014
A32130	應付票據	( 2)	( 137)
A32150	應付帳款	20,569	( 37,090)
A32160	應付關係人款項	210	( 1,13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292	( 2,8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22,146</u>	<u>( 1,71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832	38,36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968)	( 67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 3,403)</u>	<u>( 9,88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2,461</u>	<u>27,80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	( 45,9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371)	( 24,5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8,404	12,588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999)	( 6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2,963)	( 511,30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5,586)	( 43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5,394</u>	<u>4,43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19,120)</u>	<u>( 565,24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1	11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14,867)	( 14,40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33)	( 3,204)
C04600	發行新股	-	594,899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3,214)	( 5,631)
C09900	支付股票發行成本	<u>-</u>	<u>( 3,041)</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 50,403)</u>	<u>568,73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 57,062)	31,2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8,973</u>	<u>207,67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1,911</u>	<u>\$ 238,9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會計主管：蔡明祝



##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90,64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409,273
減：法定盈餘公積(稅後純益 10%)	540,927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5,158,993
分配項目：(不含庫藏股)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13 元)	4,971,1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7,815
附註：	

註：

1. 本次配發之股利，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異動，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2. 有關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由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負責人：柯應鴻



經理人：黃晟中



主辦會計：蔡明祝



# 公司章 程

##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 明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5)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2)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5)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9)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0)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5)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6)G902011 第二類電信業            (27)EZ08011 測繪業            (28)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5)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6)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0)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1)F213010 電器零售業            (12)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13)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4)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5)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7)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18)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19)I401020 廣告傳單分送業            (20)J304010 圖書出版業            (21)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2)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3)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4)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25)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26)G902011 第二類電信業            (27)EZ08011 測繪業  <u>(28)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u>(29)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p>	<p>因應未來自駕車載客相關業務所需</p>

	<p>(30) <u>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u>  (31) <u>CD01060 航空器及其零件製造業</u>  (32) <u>F114010 汽車批發業</u>  (33) <u>F114020 機車批發業</u>  (34) <u>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  (35) <u>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u>  (36) <u>F1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批發業</u>  (37) <u>F214010 汽車零售業</u>  (38) <u>F214020 機車零售業</u>  (39) <u>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u>  (40) <u>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u>  (41) <u>F214070 航空器及其零件零售業</u>  (42) <u>JA01010 汽車修理業</u>  (43) <u>JA02020 機車修理業</u>  (44) <u>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u>  (45) <u>JA02990 其他修理業</u>  (46) <u>G101011 公路汽車客運業</u>  (47) <u>G101021 市區汽車客運業</u>  (48) <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p>	<p>第二十九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九月十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u>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增列本次修正日期。</p>

## 勤崑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四、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del>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del>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四、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p>	<p>配合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 號函要求上市櫃公司全面設置獨立董事，調整第 3 項。</p>
<p>五、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五、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票上所印之出席證號碼代之。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票，<u>並加填其權數</u>，分發<u>出席股東會之股東</u>，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六、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缺額由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六、本公司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兩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依公司法規定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九、被選舉人如為自然人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位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或身份證字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選舉人應在其選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p>	<p>(刪除)</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十(略)~十二(略)</p>	<p><u>九(略)~十(略)</u></p>	<p>條次修改</p>
<p>十二、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p>	<p>十一、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u>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新增本次修訂日期。</p>

## 勤歲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p> <p>第四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第二條 第一項~第二項(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u>公司法</u>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u>，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四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u>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依函令修正，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p>
<p>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以下略)</p>	<p>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如尚不足法定額數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開會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u>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p>	<p>依範本補充修正</p>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以下略)	
<p>第十七條 <del>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del>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第十七條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議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內容與第六條重複故刪除
<p>第十九條 <del>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del></p>	(刪除)	內容與第十三條重複故刪除
<p>第二十條 (略)</p>	<p><u>第十九</u>條 (略)</p>	條次調整
<p>第二十一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del>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del> <del>如有異議仍須提付討論及表決，但經主席徵詢無異議並已宣布認可後，不得再行提出異議。</del></p>	<p>第二十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p>	<p><u>第二十一</u>條~<u>第二十二</u>條</p>	條次調整
<p>第二十四條 第一項~第三項(略)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p>	<p>第二十三條 第一項~第三項(略) (刪除) (以下略)</p>	配合第二十一條之修正予以刪除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del>權數比例。</del> (以下略)</p>		
<p><del>第二十五條</del> (略)</p>	<p><u>第二十四條</u> (略)</p>	<p>條次調整</p>
<p><del>第二十六條</del>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以下略)</p>	<p><u>第二十五條</u>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程序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 (以下略)</p>	<p>依範本補充修正</p>
<p><del>第二十七條</del></p>	<p><u>第二十六條</u></p>	<p>條次調整</p>
<p><del>第二十八條</del>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p>	<p><u>第二十七條</u>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五日。<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年五月二十八日</u>。</p>	<p>新增本次修正日期。</p>